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政府部门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如参加现场会议,请股东及代表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及公司的疫情防控要求,请携带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包括可能根据疫情情况,按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提供72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公司股东大会不安排现场参观。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12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远大型集团关联))	√
8.0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关联))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章程制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吕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牛战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朱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叶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朱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陈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杨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王知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6.01	选举白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周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李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4	选举曹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关附件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及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中,提案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采用逐项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对提案8.01回避表决,且回避该提案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提案中,提案5、提案9、提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14-16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2021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30日(周一)至2022年5月31日(周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因地限制和防疫要求,现场参会总人数不超过60人,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审核确认。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方式预报名并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5月31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公司,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https://eseb.cn/UmoD9HTVTD>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6.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减少人群聚集,积极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

励和建议股东及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并积极配合公司会议组织安排,确保顺利参会。

7.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
邮编:310011
电子邮箱:h2000963@126.com / ir@eastchinapharm.com

8.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963”,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优先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组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被候选人	选举票数	填码
对候选人A填X票	X	X1票
对候选人B填X票	X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本公司)出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的,可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华东医药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华东医药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远大型集团关联))	√			
8.0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关联))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章程制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吕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牛战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朱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叶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朱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陈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杨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王知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6.01	选举白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周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李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4	选举曹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32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苏石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生代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0,26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股东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瀚高”)持有公司股份5,06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4,12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8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64,0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6%。公司股东宁波瀚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5,061,520股,不超过寒武纪股份的1.26%。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8,016,293股,不超过寒武纪股份总数的2.00%。

2022年5月30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生代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宁波瀚高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6,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国投创业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264,096	2.56%	IPO前取得(10,264,096股)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061,520	1.26%	IPO前取得(5,061,520股)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124,730	3.52%	IPO前取得(14,124,7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均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4.78%

注: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末,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归母净利润为-17.64亿元,2021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3.04亿元,旗下主要资产为喜万华集团。喜万华集团是2016年公司1.88亿元收购取得,收购完成后业绩大幅亏损,同时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2019年-2021年期间,公司合计向其提供委托贷款10.52亿元,用于归还并补充贷款及维持流动性。2022年2月,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将通过债转股及无偿引入亚明照明和飞乐投资换股资产后,使飞乐投资资产得以转让,并以2.35亿元价格挂牌出售。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2021年,喜万华集团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销售或采购金额,并结合相关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上下游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等;(2)2016-2021年,喜万华集团各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3)结合喜万华集团业绩持续下行、流动性长期不足、“高买低卖”等情况,说明收购喜万华集团决策是否审慎,收购后是否能有效控制该标的,日常经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817.06万元。从账龄看,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790.19万元,以长期质保,企业往来款账面余额286.88万元;从前五名看,第一名期末欠款合计3229.60万元,账龄3年以上,仅计提坏账准备58.1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时间、背景、款项用途、还款期限;是否逾期;欠款方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上述欠款是否实质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户,是否存在变相抽逃资金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请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述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4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飞乐音响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末,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归母净利润为-17.64亿元,2021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3.04亿元,旗下主要资产为喜万华集团。喜万华集团是2016年公司1.88亿元收购取得,收购完成后业绩大幅亏损,同时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2019年-2021年期间,公司合计向其提供委托贷款10.52亿元,用于归还并补充贷款及维持流动性。2022年2月,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将通过债转股及无偿引入亚明照明和飞乐投资换股资产后,使飞乐投资资产得以转让,并以2.35亿元价格挂牌出售。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2021年,喜万华集团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销售或采购金额,并结合相关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上下游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等;(2)2016-2021年,喜万华集团各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3)结合喜万华集团业绩持续下行、流动性长期不足、“高买低卖”等情况,说明收购喜万华集团决策是否审慎,收购后是否能有效控制该标的,日常经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817.06万元。从账龄看,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790.19万元,以长期质保,企业往来款账面余额286.88万元;从前五名看,第一名期末欠款合计3229.60万元,账龄3年以上,仅计提坏账准备58.1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时间、背景、款项用途、还款期限;是否逾期;欠款方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上述欠款是否实质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户,是否存在变相抽逃资金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请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述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关于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 端午节假期前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
基金代码	519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2022年6月1日
暂停恢复业务的时间:2022年6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和沪深证券交易所所休安排,2022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6日(星期日)共6天,5月31日(星期日)起顺延补休,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端午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名称:浦银安盛货币A、浦银安盛货币B、浦银安盛货币E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519109、519510、519516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E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2年6月6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6月2日赎回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6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帐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2年6